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议事规则.....	2
三、表决办法.....	3
四、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为同瓴置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同济房产为同筑置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科技园公司为常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议案四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 201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7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	10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1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15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7
议案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6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	26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26
3、职工监事张晔简历.....	27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地 点：上海市彰武路 50 号同济君禧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出席人员：1、股东及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主 持 人：丁洁民 董事长

议 程：

一、大会秘书处宣读大会议事规则并报告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审议大会议案

1、《关于公司为同瓴置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同济房产为同筑置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科技园公司为常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 201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公司领导回答股东提问

五、投票表决

1、大会秘书处第二次报告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2、股东现场投票表决。工作人员进行统计，大会休会

六、大会秘书处宣读大会表决结果

七、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李颖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发[2006]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先行登记，然后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

五、本次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2012 年 10 月 30 日、201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的表决办法。

一、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或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废票”。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投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本次大会审议的第四项《关于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 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五、提案表决前,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六、本次会议投票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参加清点,并由大会秘书处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议案一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同瓴置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年7月，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上海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同济设计院”）共同出资2.8亿元注册成立上海同瓴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瓴置业”），开发宝山区大场镇文海路西侧地块。其中同济房产以现金出资1.68亿元，占60%股权，同济设计院以现金出资1.12亿元，占40%股权。

目前，同瓴置业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为满足项目开发的需要，同瓴置业向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申请4亿元贷款，期限4年，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同瓴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同瓴置业项目的开发需要。此项目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及时调整销售价格，确保销售款及时、足额归还贷款，降低担保风险。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议案二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济房产为同筑置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年7月，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同济房产”）与上海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同济设计院”）共同出资2.4亿元注册成立上海同筑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筑置业”），开发嘉定区德园路以东、金通路以北地块。其中同济房产以现金出资1.44亿元，占60%股权，同济设计院以现金出资0.96亿元，占40%股权。

目前，同筑置业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为满足项目开发的需要，同筑置业向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申请3.5亿元贷款，期限3年，由同济房产提供全额担保，本公司出具代偿承诺。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同济房产为同筑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同筑置业项目的开发需要。此项目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及时调整销售价格，确保销售款及时、足额归还贷款，降低担保风险。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议案三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技园公司为常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简称“科技园公司”）与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8,000万元成立常熟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简称“常熟科技园”），其中科技园公司出资4,800万元，股权占比60%，常熟大学科技园出资3,200万元，股权占比40%。

常熟科技园于2011年8月19日，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4,585万元竞得常熟市东南开发区东南大道以南、湖山路以西地块（地块面积15,325 m²，用地性质为商业，容积率3.0-3.5），地上建筑面积的60%用于开发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配套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用房。

为保证该项目地块正常开发运营，常熟科技园计划向中国交通银行常熟东南支行融资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根据交行的要求，常熟项目贷款担保方式为土地抵押附加股东单位信用担保，其中土地作为抵押物有3,360万元，尚存在11,640万元的差额。按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此部分差额需要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单位按照股权比例，按贷款比例110%提供担保。其中，同济科技园公司需提供最高额为7,682.4万元的信用担保。

此次担保，系常熟科技园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向银行申请贷款所做的保证，由两家股东单位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议案四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及 201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业务往来情况，预计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一、预计 201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2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设计施工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50	5%
	建筑施工	同济大学	70	0.07%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或劳务	设计及咨询、代理服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350	3%
	客房餐饮服务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	1.5%
	房租、水电费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1040	50%
向关联方借款	借款及利息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62,000	100%
关联交易合计			65,470	

二、补充确认 201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第十八次（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为 31,130.00 万元，当年实际发生额为 58,538.65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27,408.65 万元。具体为：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1 年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1 年预计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设计施工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建筑施工	同济大学	85.17	0.08%	
	房租收入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1.89	0.70%	90
	利息收入	南通万科投资有限公司	721.98	40.87%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或劳务	设计及咨询、代理服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99.60	2.02%	310
	客房餐饮服务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5.48	1.41%	30

	房租、水电费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668.29	44.87%	700
向关联方借款	借款及利息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49,062.52	100%	28,000
向关联方贷款	贷款	南通万科投资有限公司	6,823.72	46.03%	
关联交易合计			58,538.65		31,130.00

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1年下半年新增与关联方的房地产合作项目，导致关联方借款及利息增加。该类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发生的股东同比例借、贷款及相应利息，是交易双方履行合同的結果，合作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公司对合作项目均通过了关联交易程序审议，符合三公原则，不影响其他股东利益。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同意将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金额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确认。公司今后将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大对交易过程的监控，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同济大学：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裴钢

注册资本：141,569万元

主营业务：教育

住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

2、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份。

法定代表人：丁洁民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勘探、服务

住所：上海市赤峰路65号

3、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5%股份。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酒店经营管理，酒店投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 50 号 101 室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租赁办公用房；建筑施工业务通过公开招标获得，价格公开公正；客房、餐饮服务价格采用公开价格；设计咨询费按照国家或地方收费标准并根据市场情况下浮。关联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银行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实现销售、开拓市场有着积极的影响。关联公司提供的银行委托贷款补充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经营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汤期庆、钱逢胜、陈康华、俞卫中事先了解并同意本关联交易内容，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按市场经济原则公开公正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丁洁民、凌玮、高国武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五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三年来，累计召开董事会正式会议 12 次，临时会议 13 次。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发挥各自专长，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保证了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出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人员组成与结构不变，仍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来自公司控股股东；二名来自公司经营层；四名为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在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具体人选时，全面考虑了公司业务特点、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及资本运作等方面的需要，所推选的董事候选人均为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具有相应的任职资质，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职业背景，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条件。公司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具体提名情况为：

- 1、控股股东推荐三名：丁洁民、高国武、凌玮
- 2、公司经营层代表二名：王明忠、肖小凌
- 3、独立董事人选四名：钱逢胜、陈康华、俞卫中、吕明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

董事候选人：丁洁民，凌玮，高国武，王明忠，肖小凌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卫中，陈康华，钱逢胜，吕明方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丁洁民简历：

丁洁民，男，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同济大学校长助理，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英国皇家资深注册结构工程师、中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

1982年 同济大学建筑工程分校工民建专业毕业

1987年 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1990年 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工作经历：

1983年~1996年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工作，历任上海城市建设学院设计研究院院长。

1996年至今，在同济大学工作。历任上海同济规划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现任同济大学校长助理、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董事候选人凌玮简历：

凌玮，女，1965年2月出生，同济大学财务处处长，高级会计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1985年7月毕业

工作简历：

1985年7月~1988年8月 同济大学财务处科员

1988年9月~1993年12月 同济大学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

1993年12月~1995年3月 同济大学财务处会计科科长

1995年4月~1997年3月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会计主管

1997年4月~2002年10月 同济大学财务处副处长

2002年11月至今 同济大学财务处处长

2007年7月起，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董事候选人高国武先生简历

高国武，男，1968年8月生，中共党员。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交通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

1991年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毕业

2000年 同济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工作经历：

1991年~1996年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工作，历任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团委副书记。

1996年至今 同济大学工作。历任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团委书记、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党总支副书记、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董事候选人王明忠简历：

王明忠，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

1984年 同济大学建筑工程分校工民建专业毕业

1990年 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工作简历：

1984年7月起 同济大学建筑工程分校工作（1985年更名为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历任建工系副主任

1996年~2006年6月 同济大学工作，历任上海同济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院建筑院副院长、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上海同济建设管理科技工程公司总经理、上海商业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8月起主持工作），

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5、董事候选人肖小凌简历：

肖小凌，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

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 工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96年7月~2006年12月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师、驻东莞办事处主任、设计二所副所长

2006年12月至今 历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6、独立董事候选人钱逢胜简历：

钱逢胜，男，1964年10月出生，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

1982年9月~1986年7月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 学士

1986年9月~1989年7月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 硕士

1993年9月~1999年6月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 博士

工作经历：

1986年8月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会计学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会计系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会计基础理论专门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

兼职单位：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康华简历

陈康华，男，1957年3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

1979年9月~1983年6月 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学士学位

1999年9月~2002年7月 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83年7月至今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会员。教学研究方向为公司治理结构、商务合同风险、企业劳动仲裁。

兼职单位：

上海普利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卫中先生简历

俞卫中，男，汉族，1963年3月8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上海市杨浦区人大代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主要经历：

1983.2-1994.7 上海煤气公司吴淞煤气厂 土建主管

1994.8-2001.1 上海城投房产公司 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01.1-2002.6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2.7-2003.8 上海新江湾城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9-2004.12 上海城投总公司置业事业部 副总经理

上海新江湾城工程建设指挥部 副总指挥

2004年9月起兼任上海城投置地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2005.1-2007.1 上海城投总公司置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5.1-2006.6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上海城投新江湾城工程建设指挥部总指挥

2006.6-2010.5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年8月起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0.5-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9、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明方先生简历

吕明方，男，195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

1989.9-1992.7 复旦大学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3.9-1996.7 复旦大学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2002.5-2004.5 香港中文大学研究生毕业，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主要经历：

2002年1月起，先后担任上海实业集团助理总裁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执行董事、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CEO；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长；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董事长等职。

也先后担任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芯国际董事、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药北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基础设施领域中的中环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提名钱逢胜、陈康华、俞卫中、吕明方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钱逢胜、陈康华、俞卫中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吕明方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钱逢胜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及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年10月2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钱逢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及会计学专业博士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钱逢胜

2012 年 10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康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提名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康华

2012 年 10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俞卫中，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提名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管理、房地产领域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俞卫中

2012 年 10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吕明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提名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

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吕明方

2012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六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三年来，累计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和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了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建议。经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起三年。

第七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推荐二名，职工监事一名。控股股东推荐的监事人选为：胡展飞、徐建平，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工会委员、经审委员、职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确定张晔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

胡展飞、徐建平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展飞先生简历

胡展飞，男，1956 年 3 月出生，教授，现任同济大学校长助理，兼任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

教育背景：

1982 年 7 月 同济大学地下建筑与工程系地质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1988 年 3 月 同济大学地质工程专业硕士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2002 年 3 月 同济大学岩土工程专业博士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

主要经历：

曾担任同济大学地下建筑与工程系秘书、系副主任、同济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处长等职务。

2、徐建平先生简历

徐建平，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现任同济大学纪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审计处处长，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主要经历：

1978.9-1982.7 同济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就读 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

1982.7-2006.7 先后担任同济大学数学系党总支书记，同济大学理学院党委副书记，理学部党委书记等职

2006.7 至今 先后担任同济大学审计处处长，纪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等职。

三、职工监事张晔简历

张晔，男，1961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

1979.09-1983.07 同济大学工民建专业毕业

1987.09-1990.12 郑州大学结构工程专业 硕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

1983.09-1997.01 上海市城市建设学院建工系结构教研室 副主任

1997.01-2001.05 上海同济规划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设计室主任

2001.05-2006.09 上海同济建设管理科技工程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06.09 至今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16日